

插图典藏本

苔丝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吴笛 译



中国图书出版社
CHINA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

苔 丝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吴 笛 译



中国画报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苔丝/(英)哈代著;吴笛译. --北京: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5. 10
(插图典藏本)

ISBN 978-7-5146-1190-8

I. ①苔… II. ①哈… ②吴…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5211号

苔 丝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吴笛 译

出 版 人: 于九涛

责任编辑: 赵 菁

插 画: 睿达点石插画

责任印制: 焦 洋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3号 邮编: 100048)

开 本: 32开(880mm×1230mm)

印 张: 9.25

字 数: 204千字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定 价: 30.00 元

总编室兼传真: 010-88417359 版权部: 010-88417359

发 行 部: 010-68469781 010-68414683(传真)

译者序

《苔丝》的作者哈代(1840—1928)是一位在世界文坛占据重要地位的跨世纪的文学巨匠。他既是英国19世纪后期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的代表,又是英国20世纪大胆探索和开拓的“现代诗歌之父”,在小说和诗歌这两个创作领域为人类艺术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苔丝》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颗明珠,它不仅是哈代最杰出的作品,也被誉为英语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品之一。《苔丝》问世100多年来,一直深受读者喜爱,感染了一代又一代人。

小说以女主人公苔丝的遭遇为主线,共分7部,59章;以故乡“威塞克斯”为背景,生动地描述了苔丝这一美丽的诗化形象与周围阴暗现实的冲突,具体生动地反映了19世纪末资本主义侵入英国农村之后小农经济的解体以及个体农民走向贫困和破产的痛苦过程。小说通过一个纯洁的女子在精神和肉体上遭受双重迫害的描写,通过对一个女性的丰富深刻的精神世界的揭示,对当时社会的法律、宗教、习俗、伦理道德、婚姻制度以及社会实质等作了大胆而无情的揭露和控诉。

少女苔丝的形象被刻画得极为成功,性格也鲜明丰满,在精神

生活、思想感情、外部肖像等方面，都写得栩栩如生，令人叹服，成了世界文学画廊中最优美迷人的女性形象之一。苔丝有着诗一般优美、清新的气韵，也有着诗一般的激情，她本身就是一首非人工的抒情诗，被大自然所创造，被人类文明所扼杀。她本人就是美的化身，被大自然所赋予，被社会习俗所毁灭。作者在书中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借各种不同的人物之口，塑造了这一诗化形象。

作者尤其是通过克莱尔和亚雷克，来突出展现了她“周身洋溢着”诗的特征，展现了她火热的爱和强烈的恨，并且通过这两个男性主人公与她的交往，集中丰富、完善了这一形象。克莱尔和亚雷克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在苔丝性格典型化的过程中，在苔丝奇异特性和诗歌力度的认知中，发生了作用。

克莱尔形象的意义在于展现了苔丝爱与激情的一面，展现了她既追求幸福又坚忍克制的美好品质，展现了她这首抒情诗中的优美迷人、耽于空幻的特性，而亚雷克·德伯维尔既作为对立面来突出苔丝性格中的嫉恶如仇的一面，同时，他又作为感化的客体来反射苔丝形象的光彩和力度。

苔丝的本质特征首先在于她的纯洁，她代表了哈代心目中理想的妇女形象。这个生长在古老的威塞克斯土地上的乡村少女，周身洋溢着大自然儿女的清新的气息，有着“大自然女儿”的优秀品德，她自食其力，朴实顽强，不慕虚荣，心地善良，热爱生活，感情真挚，并且有着无私奉献的精神。

其次在于她的反抗性。苔丝身上闪烁着敢于冲破旧礼教的一切

束缚的反抗精神，大胆地追求和争取爱的权利，她坚忍地承受着生活对她的一连串沉重的打击和世俗道德的压力，在艰难困苦之中从不乞求神灵，从不向邪恶势力屈服。

再则，她的遭遇表现了在“文明社会”里的爱的毁灭，她是一个被损害者的形象，是一个纯洁无辜的牺牲者。她的毁灭是“自然”与“文明”的冲突，是“自然法则”和纯系人为的“社会法律”的对立所造成的。

除了人物塑造方面的成功，这部小说的另一杰出成就在于抒情诗艺术的借鉴与运用。尤其在小说的场景描绘和人物塑造方面，哈代不断采用他后来在部分诗歌中所发展完善的艺术手法，将自然界的景色和人物的感情关系结合起来进行描写。

这种场景与人物相统一的艺术手法，产生出诗的意境，被许多评论家所称道。他通过自然景色的描绘，揭示人的心灵历程，反之，又通过人的心境来使自然意象充满人的脾性、人的感情。他笔下的自然景色，犹如一幅幅自然风景的写生画，被描绘得栩栩如生，而且具有人类的灵性和感情，具有各种不同的基调，随着作品情节的发展而变化，大自然完成多种多样的艺术职能。这种人物与场景的高度融合的手法，不仅增强了诗中的画面感，也深化了诗中情感的寓意。

这部小说的再一杰出之处是现代艺术技巧的成功运用。尤其是巧妙地运用了象征性手法和大自然意象的形象性比喻，使之产生了一定的寓意性效果，深化了作品的主题，增强了作品的诗意。

在象征性手法方面，哈代充分发挥自己的艺术想象力，在总体

建构、场景描绘、性格刻画，甚至人名、地名等选择使用方面，都广泛地使用了寓意性象征。如作品的第一章是古老世家的发现，这种古老世家既是浪漫气息和古朴、典雅情调的象征，暗示了苔丝身上的诗意特征，也是苔丝命运的悲剧因素的象征，因为正是这一发现，才导致了最终对苔丝的扼杀。

《苔丝》的艺术成就是多方面的。当然，我们也应看到，哈代虽然对苔丝的形象和苔丝悲凉的一生寄予深切的同情，但他是用唯心论解释社会变化的原因，他深受叔本华等悲观主义哲学的影响，认为有一种弥漫宇宙的意志力主宰着人类的命运，正是这种在冥冥之中支配人类命运的、不知善恶、冷酷无情的“内在意志”，把人生变成了一系列的不幸和绝望。因此，作者在对苔丝悲剧深表同情的同时，又以神秘主义和宿命论的观点来解释苔丝悲剧的原因，甚至把苔丝的毁灭也看成是“众神的主宰”对她的“戏弄”。出于这种思想的指导，他力图把希腊悲剧的主题移植到英国小说中，认为这是人和命运的冲突。这样，苔丝的形象既有反抗命运的一面，又有顺从命运安排的一面，这些都是作者本人思想局限性的反映，表现了他既揭露社会阴暗又看不到出路的浓郁的悲观主义情绪，从而发出一种听天由命、悲天悯人的感叹，流露出一种对人类永远无法逃脱悲剧命运摆布的无可奈何的悲哀和困惑。

由于原著篇幅较长，为适应青少年读者的阅读需要，译者在不影响故事情节的整体性的基础上，以及不影响读者欣赏和理解的前提下，对原著的部分描述性内容进行了一些删节（并不对原著进行

改写)。同时,为保持作品内容的连贯性,译者对部分删除的情节采用了概述的形式。为了标明与原作的区别,概述的部分以仿宋体排印。特此说明。

吴 笛

目 录

第一部	妙龄少女	1
第二部	清白难留	53
第三部	振作精神	73
第四部	终身大事	108
第五部	女人总是吃亏	153
第六部	皈依宗教者	207
第七部	完结	251

第一部 妙龄少女

1

马洛特村坐落在与沙斯顿毗邻的布莱克摩山谷。一天，该村贫困的居民约翰·德贝菲尔从一名牧师口中得知，他是古老高贵的爵士世家德伯维尔的直系子孙。于是，他极度兴奋，叫人从醇沥酒店派来一辆轻便马车，接他回家，并且顺便“视察”当地妇女正在举行的游行会。

2

布莱克摩是一个美丽的山谷，在这片土地肥沃、群山遮掩的乡间地带，田野永不枯黄，泉水永不干涸。

一条条小径呈现白色，一排排低矮的小树编成篱笆，空气清新无色。在这儿的峡谷间，世界仿佛是在更纤小、更精致的

规模上建构起来的；田野仅仅是浓缩了的放牧的围场，从这儿的高处看下去，栽成树篱的一排排灌木好像是由绿线编织的网，铺在淡绿色的草地上。下方倦怠的大气染上了一片蔚蓝，就连艺术家称作中景的部分也带有那种色彩，而远处的地平线上却呈现出最深沉的蓝色。可耕的土地数量不多，面积有限。除了很少的一部分之外，整个景色就是辽阔的草地和茂密的树林，大山抱着小山，深谷套着浅谷，这就是布莱克摩山谷。

这个地区不仅在地形上饶有风味，而且在历史上也妙趣横生。从前，这块地方以“白鹿林”而闻名遐迩，相传在亨利三世执政时期，有一只美丽的白鹿被国王追捕到手，但国王把它放掉了，可是，这只白鹿却被一个叫作托马斯·德拉林德的人捕杀了，因而此人受到了严厉的惩罚。在那些年代，以及直到不久之前，此地到处覆盖着茂密的树林。即使现在，从古老的橡树丛和存留在山坡上的杂乱无章的乔木地带中，从遮蔽着大片大片牧场的空心大树中，也还可以发现早年情形的痕迹。

御猎场已经不复存在了，但它遗留的一些古时风俗却没有绝迹。然而，许多风俗只是以变换的或改装的形式得以留存。譬如，原来的五朔节舞会，在我们现在所讲的这个下午可以辨别出来，不过，已改装成狂欢会的形式了，或者按当地的说法，叫作“游行会”了……

结队而行的妇女们全都穿着白色长裙，这种明快鲜明的服饰是旧历时代的遗风，在那个时代，目光远大这一习性还没有把人类情感降低到单调一律，欢天喜地与五月时光仍是等同的概念。这一天，妇女们首次出现的时候，绕着教区排着双行的队列游行。绿色的树篱和爬满藤蔓的房屋前壁衬托着她们的身躯，

当明媚的阳光照射在她们身上的时候，理想与现实便微微发生冲撞……

年轻的姑娘在队列中占了大多数，她们满头的秀发在阳光的映射下，放射出金色、黑色和褐色的光泽。在她们中间，有些人长着美丽的眼睛，有些人生着灵秀的鼻子，还有些人嘴唇妩媚动人，身段婀娜多姿，可是将这些美色集于一身的人，固然不能说没有，却极为稀少。在这种简单粗俗地出头露面、被人打量的情况下，该怎样安排自己的嘴唇，对于她们是个难题，脑袋该怎样保持平衡，面部又该怎样排除不自然的神情，显而易见，都不是她们力所能及的，这些都说明她们是真正的乡下姑娘，不习惯抛头露面。

不用阳光照射，她们每个人身上都已经热烘烘的了，每个人都有供自己心灵取暖的私人小太阳，每个姑娘都依然怀着某种梦幻、某种情感、某种爱好。至少是某种渺茫、朦胧的希望，因为希望总是存在的，虽然也许正在化为泡影，因此，大家全都高兴兴，并且好些人还喜气洋洋。

她们绕过醇沥酒店，正准备离开大道，穿过边门进入草场时，一个妇人嚷了来：“呀，老天爷！看哪，看哪，苔丝·德贝菲尔，那不是你爹乘坐大马车回家吗？”

听到这一声叫喊，队列中一个年轻姑娘转过头来，她是个漂亮标致的姑娘——也许，并不比别的姑娘娇美，但是她那两片充满灵性的牡丹般的嘴唇和一双天真纯净的大眼睛，给她的容颜增添了无可置疑的妩媚。她头发上扎着一根红丝带，在整个游行队列中，她是唯一能以这种鲜明装饰而自夸的人。她转过头来的时候，看到德贝菲尔乘坐“醇沥酒店”的轻便马车，一路驶

来……德贝菲尔靠在马车上，眼睛奢侈地闭了起来，一只手在头前晃来晃去，嘴里慢悠悠地吟诵不停：“俺家——在王碑——有一大片祖坟；俺那些被封为武将的祖宗们——装在那儿的铅棺材里面哩！”

参加游行会的人嗤嗤地笑了起来，除了那个名叫苔丝的姑娘。她意识到自己的父亲当众出丑，不免感到有些害臊。

“他只是累了，没别的，”苔丝赶紧解释说，“他搭车回家，是因为俺家的马儿今天得歇着。”

“你真会装糊涂，苔丝。”她的同伴说，“他是赶集的时候灌多了。哈哈！”

“听着，要是你们再笑话他，俺就不会同你们向前多走一步了！”苔丝大声嚷道，面颊上的绯红已经扩展到整个面部和颈脖。过了一会儿，她的眼睛泪汪汪的，只好深深地低下了头。她们觉察到真的伤害了她，所以没再吭声。队列又开始正常行进……

德贝菲尔乘坐的由女车夫赶着的凯旋马车，已经看不见，也听不到了。游行队列走进指定的场地，开始跳舞，由于没有男性舞伴，姑娘们起初是女的和女的跳，但是到了快收工的时候，村里的男人和其他一些闲人及行人开始在周围聚集，并且似乎想做舞伴。

在这些旁观者之中，有三个身份较高的年轻人，肩上挎着小背包，手里拿着结实的拐杖。从他们彼此相像的面貌和由大到小的年龄来看，他们似乎是亲兄弟，或者实际上就是亲兄弟。老大戴着白色领带，穿着马甲，头上是一顶普通副牧师的薄边帽子；老二是个标准的大学生；老三嘛，仅凭相貌来看，很难辨出他



的身份，在他的眼神和服饰中，有一种未加虚饰、无拘无束的情调，表明他还没有跨入职业的门槛。所以我们只能猜测说，他不过是一名对任何事情都想随便尝试一番的学生。

这三个兄弟告诉偶然相遇的人们说，他们来布莱克摩山谷旅行，是为了消度降灵节假期，他们是从东北面的沙斯顿镇起程的，正朝西南方向走。

他们倚在大路边的栅栏门上，打听起这群白衣女人在此跳舞的意义。老大和老二显然不想逗留太久，但是老三看到这群姑娘没有男伴而舞的情景，感到非常有趣，因而不想急于赶路。他把背包和拐杖一起放在篱笆边上，打开了栅门。

“你要干什么，安琪？”老大问道。

“我想去和她们跳个舞。我们三个干吗不去跳一跳呢？只玩一两分钟，不会耽搁很久的。”

“不行，简直胡闹！”老大说，“在公共场所，同一群乡下丫头跳舞，给别人看到了怎么得了！快走吧，要不我们在天黑以前就赶不到斯托堡了……”

“那好吧，我五分钟以后就会赶上你和卡思伯特；你们不用等我，我说到做到，菲利克斯。”

老大和老二很不情愿地离开了弟弟，继续赶路，为减轻弟弟的负担，他们还替他带走了背包。老三走进了草地。

当姑娘们跳完了一支舞，停了下来的时候，他对离他最近的两三个姑娘献殷勤地说：“真是万分可惜，亲爱的姑娘们，你们的舞伴呢？”

“他们还没收工哩，”最胆大的一位姑娘答道，“过一会儿，他们会陆续来的。先生，趁他们没来，你当个舞伴怎

么样？”

“当然可以。不过，这么多姑娘，只有我一个男的！”

“总比没有好哇。拿眼睛盯着同一种性别的面庞，跟着同一种性别脚步，没有拥抱，没有亲吻，真是枯燥无味。好吧，你自个儿挑吧。”

“嘘，别这么性急嘛！”一个比较腼腆的姑娘说道。

这位青年这样被邀请之后，用眼睛粗略地把姑娘们扫视了一遍，试图辨别一下。但是，由于这群姑娘都是他从未见过面的新人，所以他的鉴别力不太中用。他所挑选的，差不多是第一个走到他身边的人，既不是刚才说话的那个姑娘（这出乎她的意料），也不是苔丝·德贝菲尔。家谱、祖坟、文件记载、德伯维尔的血统，都还没有在苔丝的人生战斗中帮助过她，甚至没能在普普通通的乡下姑娘中间占个上风，把一个舞伴吸引到自己的身边。如果没有维多利亚时代的金钱相助，诺曼底的血统算得了什么！

那个独占鳌头的姑娘叫什么名字，我们不必去管，反正没有记载下来，但是在那天傍晚，大家都嫉妒她头一个享受与男性舞伴翩然共舞的殊荣。不过，榜样的推动力是极为巨大的，方才，无人闯入的时候，村里的年轻人都站在外面平心静气地围观，现在则纷纷急促地走进舞场。不一会儿，结伴而舞的场地内掺入了可观的乡村青年，最后，就连最不起眼儿的女人也不必充当男性舞伴的角色了。

教堂的大钟敲响了，这时，那个年轻学生突然说他必须走了，方才，他一定是忘乎所以了，他还得跟上同伴呢。当他从跳舞的人群中走出来的时候，一双眼睛落到了苔丝·德贝菲尔身上。

苔丝一双圆圆的大眼睛真实地流露出微弱的指责，怪他没有挑她作舞伴。他也觉得遗憾，因为她刚才畏缩不前，未能引起他的注意。他就带着这种后悔的心情离开了草场。

由于耽搁得太久，于是他加快步伐，沿着道路向西面飞跑而去，很快穿过一块低谷，又登上一个山坡。他还没有赶上两个哥哥，却停下来喘口气，他回头一望，只见姑娘们白色的身影在绿色的围地里旋动，正如他在她们中间时一样。看来，她们已经把他忘得一干二净了。

她们全都把他忘了，也许只有一个没忘。那个白影离开大家，独自站在树篱旁边。从她的位置来看，他知道这就是没有与他共舞的那个美丽的少女。事情虽然微不足道，但他本能地意识到，她由于被他疏忽而感到受了伤害。他后悔自己没有邀请她；他后悔自己没问她的名字。她那么端庄秀丽，脉脉含情，穿着那身单薄的白裙又显得那么柔弱温和，因此，他觉得刚才的所作所为真是愚蠢至极。

然而，现在已经无济于事了，他只好转过头来，直起身子急速赶路，不再思考这件事了。

3

苔丝·德贝菲尔却不会轻而易举地忘记这件事情。很长时间，她都无心再去跳舞，尽管她也许会有许许多多的舞伴。可是，唉，他们这些人里面，谁的谈吐也不如那位陌生的青年那般优美动听。直到霞光在山间吞并了陌生青年那越走越远的身影，苔丝才摆脱了暂且的惆怅，答应了一个想要做她舞伴的人。